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警察法制人員

科目：智慧財產權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推出一款新的「機上盒」產品，透過該機上盒內建電腦程式與網路連結，該機上盒可以連結未經授權之著作供使用者於電視機上觀賞影音節目。為了搶攻市場，甲在報紙以夾頁廣告方式大量宣傳，該廣告單上記載「一次購買、永久免費觀賞」、「影劇應有盡有」、「免月租、全頻道完整享有」等文字用語。乙受該廣告吸引而向甲購買一台前述機上盒，乙將該機上盒安裝於家裡電視後，確實觀賞到相當多的節目、影片等影音內容，其中包含多部未經合法授權之國內外影集與電影等。請問：

(一)甲製造與銷售機上盒之行為是否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若有，有何罪責？

(25分)

(二)乙購買機上盒並安裝使用之行為，是否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若有，有何罪責？(10分)

二、某乙為知名手機品牌公司，於我國獲准「Aplus」商標註冊（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行動電話、掌上型電子通訊設備等物品之保護套商品。乙公司就前述保護套商品之市價為每個大約新臺幣（下同）1,000~1,500元，且乙公司就該商品從不打折促銷。今有某甲在網站上向某賣家以每個100元之價格，購入印有系爭商標「Aplus」文字之手機保護殼50個（下稱「系爭商品」），並透過網際網路在拍賣網站上以某甲的帳號名義，刊登以每個150元之價格，販售系爭商品之銷售訊息。請問：某甲是否侵害某乙之「Aplus」商標權？若有，有何罪責？

(35分)

三、某甲於我國擁有一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權（下稱「系爭專利」），今某甲發現某乙所生產銷售之A產品與系爭專利直接製成之物相同，某甲擬對某乙主張侵害系爭專利之專利權。請問：依我國現行專利法規定，方法發明專利權實施行為態樣如何認定？又現行專利法對於某甲之主張，在舉證上有何特別規定？(30分)